

項目：※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傳統型商品)※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9條第3款

維護日期：民國115年2月26日

維護單位：商品部

更新週期：不定期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給付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廿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p>
國泰人壽團體溫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普通手術保險金、特定手術保險金、普通手術看護保險金、特定手術看護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給付	<p>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疾病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造成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p> <p>五、被保險人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疾病(AIDS)。</p> <p>六、精神病、精神分裂、酒精中毒、吸食毒品。</p> <p>七、法定傳染病。</p> <p>八、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外科整型手術不在此限。</p> <p>九、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其併發症，或因意外傷害或病理性所致之流產、分娩，不在此限。</p> <p>十、一般牙齒治療、鑲補或裝設義齒，但由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牙齒治療不在此限。</p> <p>十一、一般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p> <p>十二、以捐贈身體器官為目的之行為。</p>
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	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航空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國泰人壽新幼童團體保險	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醫療保險金	<p>除外責任（一）</p> <p>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自殺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限於此。</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p> <p>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p> <p>除外責任（二）</p> <p>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p> <p>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p> <p>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p> <p>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本契約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者，如其失能情形符合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住院健康保險附約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
國泰人壽安順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癌症身故保險金	-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約	初次罹癌保險金	-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住院健康保險附約附加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條款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住院健康保險附約附加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條款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住院健康保險附約附加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條款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住院健康保險附約附加癌症治療保險金條款	癌症治療保險金	-
國泰人壽安順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附加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條款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
國泰人壽安順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附加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條款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
國泰人壽安順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附加癌症治療保險金條款	癌症治療保險金	-
國泰人壽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型與「住院日額保險金」日額給付型兩者擇一給付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前症。</p> <p>7.子癲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型與「住院日額保險金」日額給付型兩者擇一給付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入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國泰人壽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眼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治療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回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回診保險金	<p>6.子癩前症。</p> <p>7.子癩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礙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頸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癩前症及子癩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門診手術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團體失能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 (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國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加護病房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燒燙傷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水陸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傷病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而罹患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三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罹患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三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懷孕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專案補助重大手術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給付	-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給付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p>除外責任 (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擇一保險金	<p>除外責任 (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型與『住院日額保險金』日額給付型，兩者擇優給付	同「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國泰人壽團體全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p>	<p>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p>1. 子宮外孕。</p> <p>2. 葡萄胎。</p> <p>3. 前置胎盤。</p> <p>4. 胎盤早期剝離。</p> <p>5. 產後大出血。</p> <p>6. 子癲前症。</p> <p>7. 子癲症。</p> <p>8. 萎縮性胚胎。</p> <p>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p>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全意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型與『住院日額保險金』日額給付型，兩者擇優給付	同「國泰人壽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門診手術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國泰人壽團體急診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急診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急診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急診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急診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急診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前症。</p> <p>7.子癲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胎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團體升降梯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升降梯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升降梯傷害失能保險金	-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兩週內回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回診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回診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管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回診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前症。</p> <p>7.子癲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團體二至十一級失能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意外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國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醫療傷病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及「國泰人壽新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門診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傷害門診日額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生育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生育保險金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導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p>6.子癩前症。</p> <p>7.子癩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癩前症及子癩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p>	<p>住院醫療日額、加護病房日額、出國住院醫療日額、出院療養日額、住院回診、手術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四條至條款第十九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管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四條至條款第十九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p>8. 分娩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批註條款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總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入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特定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增額補償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
國泰人壽漁民團體保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單位之故意行為而導致之職業災害。</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職業災害,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但其他受害之被保險人,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p> <p>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國泰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本契約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逮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者,如其失能情形符合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p>
		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國泰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擇一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國泰人壽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p>8. 分娩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p>e. 母體心肺疾病：</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p>	<p>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管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a.前置胎盤。</p> <p>b.子癱前症及子癱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重大疾病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國泰人壽團體失能生活補助津貼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失能生活補助金	同「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非員工團體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方式批註條款	-	-
國泰人壽員工團體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方式批註條款	-	-
國泰人壽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國泰人壽團體新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團體新全急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p>8. 分娩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p>e. 母體心肺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團體新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p>同「國泰人壽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管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前症。</p> <p>7.子癲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入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增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手術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p>	<p>手術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前症。</p> <p>7.子癲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急診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急診限額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國泰人壽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型與『住院日額保險金』日額給付型，兩者擇優給付	同「國泰人壽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新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門診手術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身故或第一級失能保險附加條款	身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120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學生保險(甲、乙型)	身故、特定意外身故、失能、生活補助津貼、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p>除外責任 (原因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身故保險金及第十二條失能保險金及生活補助津貼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身故保險金之責任。</p> <p>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p> <p>條款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及生活補助津貼保險金。</p> <p>除外責任 (原因二)</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一條第二項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及第十三條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一條第二項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及第十三條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三條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管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三條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住院醫療保險金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三條門診手術保險金、第四條一般住院手術保險金及第五條重大手術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三條門診手術保險金、第四條一般住院手術保險金及第五條重大手術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前症。</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門診手術保險金、一般住院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保險金	<p>7.子癱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癱前症及子癱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傷害門診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三條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三條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p>	<p>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及X光檢驗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三條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管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診療及X光檢驗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三條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p>8. 分娩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集體食物中毒慰問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三條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
國泰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管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前症。</p> <p>7、子癲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住院醫療保險金	<p>本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p> <p>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附加條款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p>
國泰人壽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骨折未住院津貼附加條款	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	-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接受門(急)診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接受門(急)診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團體遊世世代門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門(急)診醫療保險金	<p>2. 葡萄胎。</p> <p>3. 前置胎盤。</p> <p>4. 胎盤早期剝離。</p> <p>5. 產後大出血。</p> <p>6. 子癩前症。</p> <p>7. 子癩症。</p> <p>8. 萎縮性胚胎。</p> <p>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癩前症及子癩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團體遊世代健康保險 (甲、乙型)	住院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 (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 (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 (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 (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 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 (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 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 (含) 以上的死產 (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眷屬身故前未給付醫療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	-
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	-
國泰人壽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國泰人壽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批註條款	-	-
國泰人壽協勤民力執行勤務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差旅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
		<p>被保險人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所致之燒燙傷傷害，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或補償保險金的責任。</p> <p>一、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p> <p>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p> <p>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或補償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前症。</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7.子癲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鑫團體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及燒燙傷保險金附約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提供條款第三條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與條款第六條第一項給付補償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在商務旅行期間開始日前一百八十日以內曾接受診療之疾病。</p> <p>二、因本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者。</p> <p>三、被保險人以境外醫療為目的而進行之器官移植、醫學美容或其他治療行為。</p>
國泰人壽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	-
國泰人壽鑫團體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批註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鑫團體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及燒燙傷保險金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續保批註條款	-	-
國泰人壽安保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癌症治療保險金、癌症身體移植保險金	-
國泰人壽安保團體一年定期癌症身故健康保險附約	癌症身故保險金	-
國泰人壽安保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
國泰人壽安保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之一，致成「長期照顧狀態」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本契約各項保險給付的責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國泰人壽新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造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國泰人壽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	-
國泰人壽團體保險戰爭限額刪除批註條款	-	-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	-
國泰人壽新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國泰人壽新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醫療定額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傷害、疾病、失能或喪失工作能力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投保前即經勞保局認定之職業災害。</p> <p>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三、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國泰人壽團體全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精神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4.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5. 骨盆腔腫痛（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痛、子宮頸之腫痛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痛）致影響生產者。 6. 胎位不正。 7. 多胞胎。 8.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9.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p>8. 分娩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團體全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形，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4.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者。 5.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國泰人壽團體保險健康促進回饋批註條款	-	-
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職業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職業傷害醫療擇一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職業傷害燒燙傷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職業傷害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職業傷害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國泰人壽新團體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p>	<p>門診手術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國泰人壽團體保險住院醫療限額給付申領文件批註條款</p>	<p>-</p>	<p>-</p>
<p>國泰人壽團體保險傷害醫療限額給付申領文件批註條款</p>	<p>-</p>	<p>-</p>
<p>國泰人壽團體全心安住院醫療年度總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p>	<p>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p>	<p>除外責任（一）</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團體心安住院醫療年度總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p>(三) 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p>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造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二十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條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